

大葉大學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09.07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94.09.15 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
94.09.2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.07.0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 27 次(090624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 44 次(101027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 65 次行政會議(101.10.31)修正通過
第 77 次行政會議(102.10.31)修正通過
第 99 次行政會議(105.5.26)修正通過
第 115 次行政會議(107.4.19)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，特制定大葉大學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由召集人遴選本校研究績優教師七名為委員。為審議特殊專業領域案件，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若干人為諮詢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一、規劃本校之學術研究發展方向及相關事宜。
二、審議本校各類研究計畫之經費補助及評議執行成效。
三、審議專案計畫經費執行爭議事宜。
四、審議本校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與裁撤，評議各研究中心之營運及執行成效。
五、審議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事宜。
六、審議重點特色實驗室或研發基地之設置、裁撤及績效評議。
七、審議研究實驗室(計畫)、培育室之空間申請。
八、其他校長臨時交辦審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研究發展處召集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；議案均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委員如有利益衝突之虞者，應予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